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ATTCHI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轉知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9693號函及110年11月19日「教育部第5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 - 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 - 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- 五、「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



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